

##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3日，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生产及销售环节有其资金收支特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用于购买保本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银行理财产品。

#####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三）决策程序

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实施。

#####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

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二、 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 三、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银行理财产品。

### 五、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